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

傳真號碼：03-2161470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09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桃檢亮 平 114 偵 24332字第

001455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24332 號不起訴處分書，
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各 1 件，本案被告 LE THI HAI。
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送達，自公告張貼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本署受理旨揭案件，業於 114 年 5 月 26 日偵查終結，
因受送達人 LE THI HAI 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
予以公示送達，請向本署平股書記官洽領。（請先行
聯絡承辦書記官 電話：03-2160123 分機 5304）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
球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（請登載本署全球資訊網頁）

檢察長 戴文亮

檢察官 邱郁淳 決行